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1-53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具体提案为《关于三次修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原回购方案已经以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第三次修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名,所代表股份689,152,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421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21名,所代表股份34,140,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034%。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6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23,293,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793,654,390股的40.325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正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鉴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鉴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及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12,509,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91%;反对10,783,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821,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7129%;反对10,783,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8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关于三次修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22,845,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2%;反对44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158,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37%;反对4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22,043,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2%;反对76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2%;弃权4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355,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893%;反对76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67%;弃权4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40%。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均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刘芳律师、黄剑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1-54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和2018年12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5月13日到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6月14日,"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已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完成了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购买公司股票27,119,96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78%。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3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51号公告。

2020年6月13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减持所持股份26,145,0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6%,目前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份974,8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资管计划起始运作之日起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计划账户所持资产已全部变现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7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合同概述

2019年2月27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圣华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签署马术文化小镇合作合同的议案》。2019年2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圣华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华旅游")与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神泉集团")、深圳市跃华马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海垦·南田马术文化小镇项目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合同")。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因本合作项目受市场政策影响较大,合作期限长、合作金额大,且三方合作的配合程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合作首次公告中详细披露了风险提示事项。具体合作及风险提示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圣华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签署马术文化小镇项目合作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二、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上述《合作合同》签订后,合作各方按照约定共同成立了项目公司海南瑞神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神骥"),其中农垦神泉集团持有项目公司40%股份,圣华旅游持有项目公司30%股份,深圳市跃华马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30%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圣华旅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协助大股东农垦神泉集团积极推进项目公司的各项工作。

2021年11月11日,项目公司海南瑞神骥收到大股东农垦神泉集团《关于解除〈海垦·南田马术文化小镇项目合作合同〉通知书》:鉴于合作方深圳市跃华马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至今未按《合作合同》9.1条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3,000万元,已严重逾期并根本违约,构成合同终止条件;加之项目区域无上位规划,项目无实质性建设进展,《合作合同》自《关于解除〈海垦·南田马术文化小镇项目合作合同〉通知书》送达圣华旅游及深圳市跃华马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之日即解除。项目公司也将予以解散,具体解散事项将按《公司法》、项目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办理。

三、重大合同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作合同》签订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圣华旅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协助大股东农垦神泉集团积极推进项目公司的各项工作。但由于项目公司大股东农垦神泉集团考虑到本合作项目区域目前无项目上位规划且项目至今无实质性建设进展,同时由于深圳市跃华马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至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因此农垦神泉集团通知解除《合作合同》。本次合同解除是公司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被动解除,且项目本身也没有实际投资建设,因此本合同解除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根本利益。因公司本次合作解除属于被动解除,公司会与农垦神泉集团沟通协商后续事宜,以维护公司正当权益。

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海南自由贸易港各项政策,利用好政策优势,抢抓市场机遇,推动岛内商品混凝土业务、园林绿化业务以及市政环卫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7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1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1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陈健富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

2020年5月11日,公司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公司向海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3.5亿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5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8个月,贷款到期日2021年11月14日。

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海南银行申请将上述贷款本金展期,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展期期限6个月。担保方式如下:(1)以公司拥有的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A41-1/2地块面积66,666.52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24,361.43平方米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2)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名下拥有的《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9799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9800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9801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9802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9803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9804号上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3)以公司拥有的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09-11-3地块17,272.36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3,641.58平方米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4)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位于三亚市三亚湾海坡开发区建筑面积为128.56平方米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6)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7)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8)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展期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贷款展期的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8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贷款的具体情况

2020年5月11日,公司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公司向海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3.5亿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5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8个月,贷款到期日2021年11月14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融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二、本次贷款展期情况

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海南银行申请将上述贷款本金展期,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展期期限6个月。担保方式如下:(1)以公司拥有的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A41-1/2地块面积66,666.52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24,361.43平方米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2)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名下拥有的《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9799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9800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9801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9802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9803号、《不动产权证》粤(2017)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0009804号上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3)以公司拥有的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09-11-3地块17,272.36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3,641.58平方米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4)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位于三亚市三亚湾海坡开发区建筑面积为128.56平方米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6)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7)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8)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展期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贷款展期,是基于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保障公司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1-090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9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21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邱小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黄宜光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补选宋权礼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签署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11月29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签署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权礼:男,1964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先生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1-089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长辞职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1日收到黄宜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黄宜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宜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黄宜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与全体董事会成员一起,在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卓越贡献,忠实地履行了作为董事长应尽的职责与义务。公司董事会对黄宜光先生的辛勤工作及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宜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同意补选宋权礼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1-092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及28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8月7日,公司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原全资子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家具")100%股权。2020年10月15日,宁波嘉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嘉林")摘牌取得公司拟转让的上述股权,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2020年10月,森源家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森源家具股权。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及相关约定,公司已收到宁波嘉林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款13389.3207万元(股权转让款的51%),股权转让尾款及往来款应在2021年10月14日前支付。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股权转让尾款及往来款。针对宁波嘉林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尾款及往来款事宜,公司予以高度重视,已多次与宁波嘉林进行沟通,并初步达成持续还款方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签署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宁波嘉林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0年10月15日签订了《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合同》,现就合同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尾款及往来款、利息的支付问题,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根据《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合同》,经双方确认截止2021年10月14日,乙方尚欠甲方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12,864.2493万元、利息 836.18 万元;此外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尚欠甲方往来款9,905.84万元、利息648.47万元,甲乙双方同意该往来款亦由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共计24,254.74万元,乙方应于2022年10月14日前分期结清。

(二)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按照以下期限分期将款项直接支付给甲方:

1、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5,984.65万元(含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4日应计利息1,484.65万元);

2、2022年3月31日前支付4,500万元;

3、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4,500万元;

4、2022年10月14日前支付10,274.93万元(含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14日应计利息1,004.84万元)。

双方同意,乙方应当就应付未付的剩余款项按照【6.5】%/ 年的利率计息,直至剩余款项全部付清为止。乙方分期支付剩余款项的,应分期分笔单独计息。

(三)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上述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上述款项总额的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其提交的交易保证金(已转化为股权转让款)应归甲方所有。

2、本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转让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四)甲乙双方确认原《股权质押合同》继续有效,若因本次付款期限延长需要重新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乙方应及时无条件配合办理。

(五)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四、其他说明

1、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敦促交易对方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宁波嘉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1-09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2:关于签署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1年1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2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签署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法: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4日-26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　娟

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　　编:366000

联系电话:(0598)3614875

传　　真:(0598)3633415

电子邮箱:stock@yonglin.com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3　　投票简称:永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签署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1月8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3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3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3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3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3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3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3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3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3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3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3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3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3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3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3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全文。

16、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详见刊登在2021年11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新筑")拟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信敞口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以长客新筑与天津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的期限为准。该笔融资业务拟由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被担保人长客新筑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清云中路199号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夏玉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运维服务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润滑油、润滑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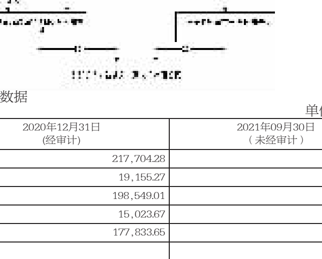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704.28	149,695.26
净资产	19,155.27	19,692.03
负债总额	198,549.01	130,003.23
银行贷款总额	15,023.67	4505.05
流动负债总额	177,833.65	120,501.55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资产负债率	91.20%	86.85%
营业收入	163,933.42	43,025.19
营业利润	3,812.65	398.31
净利润	3,195.09	353.78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对方名称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	综合授信项下天津银行的全部债权及天津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长客新筑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长客新筑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长客新筑提供担保期间,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相关风险整体可控,故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1年10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04,00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4,095.73万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38.22%、8.86%。若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14,000.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095.73万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41.89%、12.53%。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3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1-0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5日　9:30-11:30,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1年11月25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